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344015230500712660

填发日期：2023年05月16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岗美税务分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4176230500010013	城市维护建设税	县城、镇	2023-05-01至2023-05-31	2023-05-16	2,510.09
344176230500010013	地方教育附加	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	2023-05-01至2023-05-31	2023-05-16	1,004.04
344176230500010013	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教育费附加	2023-05-01至2023-05-31	2023-05-16	1,506.05
344176230500010013	增值税	建筑服务	2023-05-01至2023-05-31	2023-05-16	50,201.83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零壹分				¥55,222.01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：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		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 主管税务所 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岗美税务分局		

收
据
联
交
纳
税
人
作
完
税
证
明